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燁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2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燁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燁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燁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持有本案所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甚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α -咯烷基苯異己酮、愷他命成分，有如附表「鑑驗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附卷為

據，既屬違禁物，且均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與包裝袋、K盤沾染之毒品，均無法徹底析離，依同規定併予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檢出成分	鑑驗報告
1	毒品咖啡包	60包（驗前淨重合計122.1公克，純度4%，驗前純質淨重合計4.88公克）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72969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23至125頁）
2	彩虹菸	40包(共720支)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410號鑑驗書(見偵字卷第105頁)
3	晶體	1包（驗前淨重46.7383公克，純度79.4%，純質淨重37.1102公克）	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421號鑑驗書(見偵字卷第109頁)
4	晶體摻白色粉末	1包（驗前淨重1.269公克，純度75.9%，純質淨重1.0089公克）	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421號鑑驗書(見偵字卷第109頁)
5	K盤	5組	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420號鑑驗書(見偵字卷第107頁)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

20 被 告 林燁勳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里00鄰○○路0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燁勳（製造彩虹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 α -吡咯
28 烷基苯異己酮、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
29 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
30 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向
年籍不詳暱稱「小傑」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
購買含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以3萬3000元購買愷
他命（純質淨重38.1191公克），以4800元購買含4-甲基甲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60包（4-
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4.88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
3年3月11日23時05分，為警持搜索票，在桃園市○鎮區○○
○路00號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燁勳之自白。

（二）扣案之彩虹菸、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2份（咖啡包、彩虹菸、愷
他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咖啡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第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毒品請依
法宣告 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蔡正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劉芝麟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